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具备合理性、必要性，经营行为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朱军红、董冬冬、侯文彪

2022年3月28日